**委托采购方案说明**

一、采购项目名称:鞍钢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冶金工程电缆采购

二、采购编号：

三、采购项目概况

 1、此项目为鞍钢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冶金工程电缆采购。本次采购共7项品种,详见采购明细表。

 2、本次采购周期为合同签订至2019年10月1日。

3、商务要求：本次招标为不含税含运费含一切费用（含装卸落地价），税率为13 %，本次采购数量为计划量，中标方需按委托方实际需求在一定范围内调整，要求符合《电缆行业标准》相关规定，执行规范内标准。

4、技术参数详见《电缆行业标准》内相关规定及采购明细表。

5、验收方式：中标方应按委托方要求提供产品样品，产品进场后，按照《控制电缆相关标准》内相关规定、委托方实际需求进行检查验收，必须保证符合委托方的要求。若不符合要求或有质量问题，委托方可提出退货要求，由此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方承担，情节严重的，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6、供方资格要求：企业类型为生厂商或经销商；注册资金要求500万以上（含500万）。须要提供：营业执照（副本）、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。

6.1、投标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招标要求的合格产品，经检验合格。

6.2、财务、资金状况良好，能够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应的风险。

6.3、中标方应接到通知后2天内把货送到现场。

6.4、投标方在经营过程中信誉良好，无违法经营和无不正当竞争行为。

6.5、投标人报价不全或不符合技术要求的视为废标,不接受我方付款条件的视为废标。

四、主要合同条款

 １、付款方式：验收合格挂账后视资金情况一年内分期付款（货币或承兑）。

２、中标方如不履行招标结果，委托方有权追究违约法律责任。

３、交货地点：冶金工程事业部（含鞍钢厂内、外），送货地点、供货时间不确定，供货量不保批量，以委托方需用计划为准。

 ４、供货期间、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、供货不及时等情况出现的损失全部由供货方承担并赔偿经济损失，如市场原材料价格变动较大，买受人保留再议价的权力。

五、招标方式：

 1、组织方式：本项目委托鞍钢招标有限公司招标。

 2、招标方式：本次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，准入条件见《准入条件明细表》。采用资格后审（合格制）方式，在评标后，对中标供应商进行现场实地考察，考察合格后确定中标厂家。如参标投标方为2家，委托招标公司直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，谈判按招标公司通用规则。如参标投标方为1家，委托招标公司直接转为单一来源。

六、评标原则：本次招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，均采用组合标评标方式。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，且不高于预测价。

七、标底：开标时由采购方提供预测价。

八、定标：由鞍钢招标有限公司推荐排序，由委托方定标。

 鞍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

 冶金工程事业部

 2019年09月4日